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38號

原告 廣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湘芹

被告 穎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文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顧問服務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

01 適用。復原告與被告所簽立之人才招募委託合約第8條第4項
02 約定：「…。任何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生之爭端，應由雙方
03 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。如仍未獲解決者，甲乙雙方合意所
04 有爭端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
05 司促字卷第20頁），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
06 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
07 權。是原告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
08 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妥，應由本院依
09 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7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8 規定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洪光耀